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607 执 49 号

申请执行人苟胜利，男，汉族，1976年8月8日出生，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被执行人谷倍弛，男，汉族，1976年9月12日出生，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2栋3单元701室。身份证号：130634197609120019。

被执行人高玲（曾用名高菱），女，汉族，1979年10月14日出生，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2栋3单元701室。身份证号：13243719791014022X。

被执行人谷高兆，男，汉族，1983年8月2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曲阳县齐村乡南雅握村125号。身份证号：13063419830825371X。

被执行人高云飞，女，汉族，1985年5月2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曲阳县齐村乡南雅握村125号。身份证号：13063419850525034X。

被执行人李红，女，汉族，1965年5月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正阳街369号。身份证号：130634196505050023。

被执行人河北正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北环路路北，信用代码：91130634575543997P。

法定代表人：谷倍弛，公司经理。

苟胜利申请执行谷倍弛、高玲、谷高兆、高云飞、李红、河北正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6）冀 0607 民初 148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谷倍弛、高玲、谷高兆、高云飞、李红、河北正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谷倍弛、高玲名下的位于曲阳县金地城市花园1幢3单元701号住房一套（房产证号：曲阳县恒州镇字第2013-51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赵守稷
人民陪审员	殷朝朝
人民陪审员	柳蓓蓓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阳

